

中国地质调查局文件

中地调发〔2012〕126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室：

《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8月20日第12次局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地质调查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地质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以下简称“地质调查成果奖”）奖励活动，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组织实施的地质调查项目所形成地质调查成果的奖励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调局是地质调查成果奖的主管部门。地调局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奖。

第四条 地质调查成果评奖实行分类等级制。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为基础地质类、矿产地质类、水工环地质类和地质科技类。

第五条 涉密地质调查成果奖励申报、评奖和颁奖，应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六条 地质调查成果评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接受社会和监察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地调局总工程师室是地质调查成果奖归口管理部门，在地质调查成果评奖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一) 组织年度地质调查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和终审；组织终审结果的公示、报批、发布和颁奖；组织协调处理地质调查成果评奖活动中出现的争议；

(二) 组织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委员的聘任；

(三) 负责地质调查成果报奖材料的形式审查。

第八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各类地质调查成果奖的终审；

(二) 负责向地调局报告地质调查成果奖终审结果；

(三) 对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和评奖活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九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相关专业领域地质调查成果奖的评审；

(二) 负责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相关专业领域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审结果；

(三) 对相关专业领域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和评奖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委员由地质调查领域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原则上技术专家从地调局专家库中产生。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不少于 17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5 名。各专业评审组组长进入评审委员会。

各专业评审组委员应不少于 11 人，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基础地质类。奖励在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区域地球化学和遥感地质调查及其相关研究方面，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进展、解决重大基础地质问题，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十二条 矿产地质类。奖励在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远景调查、新兴产业资源战略调查、能源资源调查评价、老矿山找矿及其它矿产勘查、找矿技术方法、成矿与找矿理论研究等方面，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十三条 水工环地质类。奖励在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防治、地下水资源（含地热及矿泉水）与环境地质调查与监测、水工环地质科研等方面，获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获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十四条 地质科技类。奖励在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地质仪器设备研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信息技术应用、技术标准规范、地质科学理论研究、地学科普和管理科学等综合研究方面，获得重要创新，推广应用范围广，成果转化或信息共享程度高，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四章 奖励申报

第十五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凡在地调局组织实施的地质调查项目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均可按照地调局年度报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地质调查成果奖。

第十六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年度奖励成果不超过 100 项，其中，

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80 项。对于特别突出的成果，可从一等奖中优选产生特等奖，数量不超过 2 项。

第十七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应以项目形成的成果为单元报奖。

（一）工作项目可以整体成果、多项成果或单一成果报奖；

（二）鼓励计划项目对成果进行整合，形成重大成果报奖。

第十八条 申报地质调查成果奖的单位是申报单位。

（一）工作项目整体成果、多项成果或单一成果报奖的，应以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为申报单位；

（二）工作项目参加单位独立完成的工作项目课题成果报奖的，应以参加单位为申报单位，但报奖前应征得承担单位同意；

（三）计划项目成果报奖的，应以实施单位为申报单位，但报奖前应征得计划项目中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申请地质调查成果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按照地调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项目成果已通过评审和审查，质量检查和成果质量均达到优良级别；

（二）项目形成的地质资料已按照国家和地调局相关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提交；

（三）已按照地调局相关规定，完成地质调查项目成果登记；

（四）成果审查通过后应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地调局年度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下列材料：

（一）《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二)《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书》及其相关附件:

项目成果相关评审和审查证明、地质资料汇交提交证明、地质调查项目成果登记证明;

形成出版物的应提交论文或专著的主书名页(包括扉页和版本记录页);涉及知识产权的应提交相关证明;形成新理论、新方法的应提交科技查新报告;已获得储量评审意见书、成果应用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证明等材料的,应提交相关证明;

(三)地质调查项目成果报告;

(四)其它反映成果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填写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书时,应按贡献大小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进行排序。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应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一等奖主要完成单位应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提交申报材料前,申报单位应在报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对报奖项目名称、主要成果内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禁止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它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争议的,在争议调停前不得申报地质调查成果奖。

第二十五条 申报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奖的，如果以相同成果再次申报，应间隔一年以上并补充新的成果内容；已获得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的成果内容，不得再申报地质调查成果奖。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奖励的地质调查成果，不得再申报地质调查成果奖。

第五章 评 奖

第二十七条 地调局组织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对报奖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奖材料分别提交各专业评审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评审组对各类成果报奖材料分组进行评审。通过专家审阅打分、会议评审、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各专业评审组对本组提出的获奖成果进行排序，并将评审结果报告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听取一定比例的报奖成果答辩，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终审结果。特等奖应有到会评委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的票数通过，一等奖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二等奖应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票数通过。

评审委员会应将终审结果报告地调局。

第三十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奖实行回避制度。任何与当年成果奖申报单位和个人有直接关系的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委员都应当回避。

第六章 公示与授予

第三十一条 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奖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奖结果在地调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对评奖结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奖结果公示期内，向地调局提出署名书面意见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联系方式。异议提出者为单位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地调局在收到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涉及项目完成单位异议的，由项目成果组织评审单位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地调局裁定；

（二）涉及主要完成人或排名异议的，由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单位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协调，并将协调结果报地调局；

（三）涉及项目成果获奖有异议并对报奖材料真实性提出异议的，由地调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四）涉及奖励等级异议的，不予受理。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本年度暂不予授奖。

第三十四条 评奖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应由申报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批准同意方可退出评奖。

第三十五条 地调局对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奖结果审批后予以发布，并向获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

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可遵循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地调局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组织推荐获奖成果申报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和其他奖项。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地质调查成果奖评奖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资格。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调局撤销奖项、追回证书、对当事人和申报单位予以通报，直至取消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报奖资格。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在地质调查成果奖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成果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地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项目承担单位

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2年8月30日印发
